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中期報告
2026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2
緒言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38
未來前景	40
其他資料	4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馬成偉(董事總經理)
馬慧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
Wan Mohd Fadzmi
傅小楠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陳薪州(審核委員會主席)
Wan Mohd Fadzmi
傅小楠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傅小楠(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
馬金龍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Wan Mohd Fadzmi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
馬成偉
傅小楠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Vietnam) Limited, Hanoi Branch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Vietnam Technological and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Que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22 3634 300
傳真：(84) 222 3634 308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34,826	31,267
銷售成本		(27,290)	(26,517)
毛利		7,536	4,750
其他收入－淨額	5	444	182
其他收益－淨額	5	57	221
銷售費用		(219)	(422)
一般及管理費用		(3,488)	(2,862)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7)	24
經營溢利		4,323	1,893
財務費用－淨額	6(a)	(168)	(4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155	1,485
所得稅開支	7(a)	(1,000)	(571)
期內溢利		3,155	914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44	82
非控股權益		911	832
期內溢利		3,155	91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美分)			
基本及攤薄	8	0.09	0.00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155	9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124	2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79	1,154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68	322
非控股權益	911	8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79	1,154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a)	19,908	19,586
使用權資產	9(b)	3,026	3,649
投資物業		66,129	64,07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46	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b)	960	834
		90,069	88,68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5,563	12,1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9,868	9,325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17(b)	81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	283	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505	10,545
		37,300	32,332
總資產		127,369	121,01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835	16,126
股份溢價		48,338	45,946
其他儲備		14,599	11,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0,772	73,223
非控股權益		8,023	11,293
權益總額		88,795	84,516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b)	346	578
僱員福利責任		391	3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b)	11,896	11,560
		12,633	12,5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15,130	14,217
合約負債	16	512	340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7(d)	733	2,221
借款	14	7,674	5,237
租賃負債	9(b)	586	51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7(c)	245	65
應付稅項		1,061	1,391
		25,941	23,987
總負債		38,574	36,4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7,369	121,014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資產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126	45,946	1,230	8,773	14,281	32,810	(48,086)	71,080	9,214	80,29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82	82	832	91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240	-	-	240	-	24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0	-	82	322	832	1,15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126	45,946	1,230	8,773	14,521	32,810	(48,004)	71,402	10,046	81,448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基金	外幣換算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6,126	45,946	1,230	8,773	16,029	32,810	(47,691)	73,223	11,293	84,51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2,244	2,244	911	3,155
匯兌差額	-	-	-	-	1,124	-	-	1,124	-	1,1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4	-	2,244	3,368	911	4,279
代價股份發行	1,709	2,392	80	-	-	-	-	4,181	(4,181)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7,835	48,338	1,310	8,773	17,153	32,810	(45,447)	80,772	8,023	88,795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720	4,899
已付之所得稅	(1,120)	(1,0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0	3,86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94)	(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7	–
已收利息	2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5)	(65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提取／(償還)銀行貸款	2,437	(2,771)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少	(1,488)	–
租賃付款	(162)	(516)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	1,560
已付借款成本	(169)	(4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7	(2,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32	1,0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5	7,4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972)	15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5	8,684

13

第12至37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呈列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變更為美元(「美元」)，用以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已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方式為採用適用收市匯率重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以及按接近實際匯率的適用平均匯率重列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項目。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於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待定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續)

預期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之資訊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之影響將廣泛存在，尤其是與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之業績計量相關者。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識別下列潛在影響：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純利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類為新類別將會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報告方式。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以下項目可能對經營溢利產生潛在影響：目前於經營溢利「管理費用」行項目合併列報的匯兌差額可能需要分拆，其中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需於經營溢利下方呈列。

由於應用「有用結構化摘要」的概念及經加強的匯總及分拆原則，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行項目可能會出現變動。

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乃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資料的歸類方式或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下列各項需作出重大新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綜合全面收益表經營類別按職能劃分所呈列行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此明細僅就若干性質開支所需要；及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各行項目中的對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續)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其他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對其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預見未來交易的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計入第一等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等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值等級分類中並無轉撥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確認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製造	：	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以及模具設計
物業投資	：	來自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太陽能發電站	：	向當地一家電網公司銷售運營及管理屋頂式太陽能發電站產生的電力

期內收入主要來自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以及模具設計，並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基於以下各項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投資物業，但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合約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應付稅項。

收入及其他收入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盈利分配至該等分部。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作出相應分配。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期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製造		物業投資		太陽能發電站		綜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4,826	31,267	-	-	-	-	34,826	31,267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	-	316	80	246	204	562	284
	34,826	31,267	316	80	246	204	35,388	31,551
可報告分部業績	5,215	3,118	(243)	(283)	7	(25)	4,979	2,810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340	656	-	-	-	-	1,340	65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260	53,884	66,340	64,161	1,475	1,662	127,075	119,707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305	23,761	11,625	11,086	27	21	36,957	34,868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5,388	31,551
綜合收入	35,388	31,551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4,979	2,810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6(a))	(168)	(40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656)	(9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55	1,48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7,075	119,70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94	1,307
綜合總資產	127,369	121,01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6,957	34,86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617	1,630
綜合總負債	38,574	36,498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i) 按地理環境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27,048	25,118
東南亞	5,053	4,411
歐洲	2,114	1,482
中國大陸	441	225
香港	170	31
	34,826	31,267

(ii) 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大陸	67,496	65,504
越南	22,573	23,178
	90,069	88,682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但包括四名(二零二五年：四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10%的客戶。

該等客戶各自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的41%、24%、18%及13%(二零二五年：42%、23%、21%及14%)。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淨額		
政府補貼	—	2
租金收入(附註)	316	80
銷售電力	246	204
雜項收入／(開支)－淨額	(118)	(104)
	444	182

附註：

其指出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的若干空置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5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32	140
	57	221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a)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6)
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20	103
銀行借款利息	143	259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	30
其他財務支出	7	22
	170	414
財務費用－淨額	168	408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7,290	26,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9	1,3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8	492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339	3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	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89	141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42)	—
員工成本	6,118	5,359

7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即期企業所得稅	(790)	(6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210)	34
	(1,000)	(57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暫時性差異涉及之地區之現行稅率之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確認。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越南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重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1,560)	(11,519)
於收益表內扣除	(336)	(36)
於期末	(11,896)	(11,5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初	834	770
於收益表內計入	126	70
於期末	960	840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44,000美元(二零二五年：82,000美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244	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15,210	2,511,085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美分)	0.09	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70,837
添置	1,900
出售	(9,34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2,314
撇銷	(250)
匯兌差額	1,0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26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50,970
本年度支出	3,040
出售	(8,90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1,047
撇銷	(250)
匯兌差額	1,0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58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867
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66,526
添置	1,340
出售	(5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687
匯兌差額	1,47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9,97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46,940
本期間支出	1,429
出售	(5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322
匯兌差額	1,43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9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58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672	2,700
機器	354	949
	3,026	3,649
租賃負債		
流動	586	516
非流動	346	578
	932	1,094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載列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6(b)	258	492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6(b)	339	352
		597	844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01,000美元(二零二五年：868,000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其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14)。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	8,930	8,186
減：虧損撥備	(85)	(78)
應收賬款－淨額	8,845	8,10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69	1,751
減：非即期部分	(46)	(5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9,868	9,325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最多三個月	8,493	7,959
三至六個月	320	217
六個月以上	117	10
	8,930	8,186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11 存貨

存貨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材料	10,972	5,694
在製品	1,512	1,395
製成品	3,116	5,145
存貨－總額	15,600	12,234
減值撥備	(37)	(79)
存貨－淨額	15,563	12,155

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283	282

附註：

存款283,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000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的抵押。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505	10,545

14 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即期 應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有抵押	7,674	5,237

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	283	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7	9,129
使用權資產	359	368
	10,899	9,779

15 股本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2,511,084	16,126	2,511,084	16,126
代價發行	267,750	1,709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778,834	17,835	2,511,084	16,126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9,720	8,5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66	5,485
合約負債	512	340
已收按金	244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642	14,557

附註：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少於一個月	6,095	3,465
一至三個月	3,625	5,052
	9,720	8,517

1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最終由V.S. Industry Berhad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向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銷售貨品	-	27
支付及應付予B&E Holding Limited的佣金	180	-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	9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進行。

1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81	25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80	37
應付董事款項	65	28
	245	6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d)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0%計息，並應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按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美元	-	1,110
港元	733	595
新加坡元	-	516
	733	2,2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專注於成本控制。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34,830,000美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31,270,000美元增加3,56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珠海的若干空置土地及樓宇及向當地的一家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為32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分別為8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期內毛利由二零二五年同期之4,750,000美元增加至7,540,000美元。毛利率由15.19%增加至21.65%。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3,280,000美元增加至3,710,000美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430,000美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4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則為80,000美元。

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收入34,830,000美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31,270,000美元增加3,560,000美元，乃由於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物業投資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320,000美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80,000美元增加240,000美元或300.00%。

太陽能發電站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250,000美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200,000美元增加50,000美元或25.00%。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22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420,000美元減少200,000美元。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佣金減少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3,490,000美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2,860,000美元增加630,000美元或22.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研發費用增加250,000美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6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220,000美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30,000美元及匯兌收益淨額30,000美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為17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410,000美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計息借款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未來前景

自完成收購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以來，本集團不斷擴大其業務。通過工業自動化實現成本管控，新增客群，增加收入，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出租其現有投資物業。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11,79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0,000美元)，當中28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之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中分別有89.34%以美元(「美元」)計值、7.96%以越南盾(「越南盾」)計值及2.42%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9,34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0,000美元)。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中82.17%以美元計值、9.98%以越南盾計值及7.85%以港元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	百萬美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8.99	96.25	7.97	93.22
一年後但兩年內	0.35	3.75	0.58	6.78
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 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9.34	100.00	8.55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 銀行結餘	(11.79)		(1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 銀行結餘淨額	(2.45)		(2.2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11,36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0,000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期間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狀況，故概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計為18,3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0,000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28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美元)；(ii)本集團之樓宇之賬面淨值5,91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0,000美元)；(i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4,35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000美元)；及(iv)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36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美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S. Holding Vietnam Limited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收購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已完成。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梳理其經營，旨在透過側重成本控制、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豐富其收益流並維持穩定業務增長。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越南盾。

期內，本集團已產生匯兌收益淨額3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80,000美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支付。鑒於期內美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之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約1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增加／減少93,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37,000美元(二零二五年：減少／增加43,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161,000美元(二零二五年：減少／增加233,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47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名)員工。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僱員離職福利)為5,75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4,960,000美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僱員人數增加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盡責員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報告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且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3,404,532股股份(L)	7.32%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dustry Berhad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21,353,572股 普通股(L) (附註3)	3.15%
馬成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111,960股股份(L)	1.48%
	VSHK	實益擁有人	1,2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L)	1.67%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58,231,000股 普通股(L)	1.51%
馬慧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06,960股股份(L)	1.09%
	VSHK	實益擁有人	1,2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L)	1.67%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52,425,692股 普通股(L) (附註4)	3.95%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9,130股股份(L)	0.02%

附註：

- 馬金龍先生為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父親。
-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 其中29,662,688股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兩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13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 其中12,346,541股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兩年期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13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回顧期末或本回顧期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845,344,130 (L)	實益擁有人	30.42%
B&E Holding Limited	471,321,429 (L)	實益擁有人	16.96%
馬敬城	471,321,429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6.96%
劉春發	185,437,833 (L)	實益擁有人	6.67%
萬寶萍	185,437,833 (L)	配偶權益(附註3)	6.67%
Wu Jeff Jan-Yuan	30,206,960 (L)	配偶權益(附註4)	1.09%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2. B&E Holding Limited由馬敬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敬城先生被視為於B&E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萬寶萍女士為劉春發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寶萍女士被視為於劉春發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u Jeff Jan-Yuan先生為馬慧詩小姐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 Jeff Jan-Yuan先生被視為於馬慧詩小姐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